

盐城市不动产登记平台改造及全市统一建库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盐城市不动产登记平台改造及全市统一建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5-0053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不动产登记平台改造及全市统一建库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不动产登记平台改造及全市统一建库项目

1.2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

1.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建设工作；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有其他要求，乙方应适时进行调整。本项目维保期为三年，起始时间为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肆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整（¥：4441732.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软件测评费用、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项目所有数据资产为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

六、维保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业人员驻场提供现场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一旦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乙方必须保证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累计出现三次未及时响应，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并造成实际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的合同款项将不予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叁元贰角整（¥444173.2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同合同款一起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 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乙方为 AAA 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由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付款）；

9.1.2 剩余 70% 费用由东台、大丰、滨海、阜宁、响水、建湖、射阳 7 个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摊 10% 构成。中标后各县（市、区）分别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具体付款时间及节点要求详见补充合同。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结算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通过终验的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三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

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五、通知及送达条款

本合同底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底部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0) 2106115348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